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3147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(下同)114年 1 月 1 日 11 時 16 分許,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(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),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 194741 號函(下稱 114 年 3 月 14 日函)檢送 114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31474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年 3 月 1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4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於事實與理由欄載以:「……我到大佳河濱公園……我不知道這裡隨便繞路……請准予罰輕……」,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4 日函影本,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4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,指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,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,從其指定:……二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:工程主辦機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: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: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,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節錄)

項次		5
違反規定		第11條第1項第4款: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
		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
法條依據		第 16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	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
幣:元)	處分	依違規次數
		1.第 1 次: 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ı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:「主旨: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(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)間,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,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當日到大佳河濱公園,不知道這裡隨便繞路,現沒工作,請准予減輕處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,有系爭車輛行駛 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道這裡隨便繞路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,維護公園環境設施,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,該自治條例 11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,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;違反者,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,第 1 次處行為人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 (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),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;且該公園入口處設有「禁行汽機車」、「河濱公園設有執法錄影設備,汽機車請勿駛入。」及禁止事項之告示牌,地面亦有「禁止汽機車進入」之字樣,以為提醒,有告示(牌)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,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之時,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,況系爭車輛違規行經處設有通道攔阻桿,另設置多個大

型花盆以防止車輛進入,訴願人仍從車阻狹縫中駛入,訴願人疏未注意而將系爭車輛駛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,自有過失,尚難以不知道這裡及隨便繞路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,得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